

灵璧县灵城中心学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0	0	0	0	0	0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灵城中心学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0.00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0.00万元，增长0.0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0.0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.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0.00万元，增长0.00%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0.00万元，增长0.0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.00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0.00万元，增长0.00%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0.00万元，增长0.00%。

(三) 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0.00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0.00万元，增长0.00%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灵财行〔2018〕71号）等相关规定。